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

会

恩斯”）。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年 8 月 28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

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

本次股东大会、出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1 王金奇。

表决结果：同意 [illegible]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淀未来科学城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淀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北京海淀未来科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